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MAR 2017

第 10603 期

【活動訊息網】106 年度第 1 次人事會報、簡報製作技巧研習班...

【員工協助專區】休息休得好，效率才會高...

【法規看過來】「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停止適用、高中（職）以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開放使用...

【人員在這裡】翁于峰等 4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訊息預告網】數位媒體工具應用研習班...

員工協助專區

假期過後您的元氣恢復了嗎？提供幾個休息的小祕訣，幫助您提升效率

1. 按週期工作，才会有真正的休息時間，訂下一定要遵守的「工作／娛樂時間表」。

2. 吃、喝、運動，才有精力面對工作。

3. 關閉開放性行程，沒有明確停止點的任务，才能安心休假。

精神的休息標準：15 分鐘法則；在您精神疲憊不想工作或發想點子卡關時，多做 15 分鐘再休息。

資訊

息

預告

網

系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3 月 3 日、 3 月 10 日、 3 月 31 日	數位媒體工具應用研習班	本府 2 樓電腦教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106 年度第 1 次人事會報於 2 月 18 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 101 教室辦理完竣，本次研習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副處長王忠一，針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法制及實務進行專題輔導；會後進行本處 105 年度所屬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單位及 105 年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評鑑績優單位標竿學習，精進人事人員推動人事業務之能力，計 96 人參加。



【本報訊】藉由學習簡報製作與各式媒材應用，配合實際電腦操作教學，提升同仁製作簡報能力與品質，於2月22日至23日辦理「簡報製作技巧研習班」，邀請巨匠電腦吳亦非講師蒞臨主講，計32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自 2 月 1 日停止適用；另「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	為期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單一窗口化，該總處自 2 月 1 日起停用旨揭系統，相關管理規定亦一併停止適用。各機關嗣後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運用及管理等相关需求，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hw.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363251 號函)
高中(職)以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簡稱教師退撫系統)訂於 2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	1、教師退撫系統主要功能如下： (1) 教師退撫系統功能包括退休、撫卹、撫慰、資遣申請及核定等，其中退休申請與核定包括初次、(再)復審、定居大陸改領一次退等作業，撫卹申請與核定包括初次、(再)復審、延長撫卹等作業。 (2) 配合教育部月退休(撫慰)金(以下簡稱月退)改按月發放，提供月退按月發放作業功能(預計於月退按月發放實施後提供該功能)。 (3) 教育人員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時，需先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試算後報送至教師退撫系統，以供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作業。 2、本縣教育人員退撫申請與核定作業是否運用教師退撫系統辦理，本府尚評估規劃中，俟確定後再另行函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 月 26 日總處資字第 1060036697 號函)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兩岸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故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50401010 號函)
銓敘部建置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上線，供各界試算參考。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前於 1 月 19 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並於同月 22 日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完竣。為利各界瞭解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對於已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影響情形，爰銓敘部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之初步草案，設計「已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並已建置於該部網站，供各界試算參考。 (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 日部退二字第 1064189448 號函)

<p>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於 106 年 1 月實施，其中觀光旅遊相關資訊，請加強宣導。</p>	<p>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就觀光旅遊部分於「觀光資訊網」建置「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網址：http://taiwan.net.tw)，登載「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 Q&A、懶人包、台灣觀巴、中華民國旅行業品保協會金質旅遊行程、台灣好行套票、各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國旅卡套裝旅遊行程、高鐵假期旅遊商品等資訊，供公務人員瀏覽查閱。另公務人員亦可透過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om.tw)最新消息瀏覽查閱。</p> <p>(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2 月 6 日觀業字第 1050926367 號函)</p>
<p>「殯儀職務加給表」自 6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行政院 106 年 2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71821 號函)</p>
<p>教育部建置之「已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上線，供各界試算參考。</p>	<p>為因應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前於 1 月 19 日公布之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並使各界瞭解改革方案(草案)對於「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影響情形，教育部已設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並於同月 25 日刊載於該部網站，以供各界試算參考。</p> <p>(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5603A 號書函)</p>
<p>「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業經教育部於 2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2 月 1 日生效。</p>	<p>本基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2、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3、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 <p>(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04620C 號函)</p>

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財務管理科科长

王美藝

美藝出生於高雄傳統農家，深刻體會農民看天吃飯之辛勞，成為工作刻苦耐勞、有韌性的自然養分，原以為僅能在不穩定的民營企業任職，幾經思慮毅然投入公職，所幸經一番努力，夢想成真，達成為民服務願望。



公職生涯 23 年，歷經地政、戶政及財政三大類別，承辦最基層業務，承蒙各級長官肯定、愛護與提攜，得以在不同領域服務及學習，惜福感恩，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未曾忘卻服務初心，始終保持工作熱忱，敬業樂群。



當前地方財政既患寡，又患不均，自有財源不足，支出結構僵化，人事費負擔沉重，財政困難為各縣市所共同面臨的危機，本縣亦不例外。是以，運用統籌調度工具、加強財務管理，以配合縣政建設，使有限

財源，發揮最大效益，成為必達任務。惟財政業務繁雜，更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於籌編年度欲適度刪減預算、會辦各類經費動支案提供適切財務建議，動輒得咎。但基於財政永續及穩健原則，謹以負責態度及堅定立場，善盡幕僚職責，依輕重緩急，靈活運用公共財，為守護艱絀的財政克盡棉薄之力。

能獲得推薦機會已是最好的肯定，意外脫穎得到這份崇高榮譽，驚喜萬分，得獎是另一種期許與動力，驅使自己更加繼續努力，全力以赴面對工作，而且這份榮譽當與財稅局同仁一同分享，感謝局長的領導、財務管理科發揮團隊精神協助推動業務，謝謝大家的出色表現與支持，也謝謝曾經在公職路上幫助過我的每一位好朋友，以及家人的支持與體諒，有您們真好。



宣導小站

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或 C.C.S. 人事服務平台「首頁」（人事相關消息總覽）、「新知樂網通」（年金改革專區）下載 106 年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相關重要資料，並向現職及退休同仁宣達周知。

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退休案件時及退休後，徵詢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協助登錄媒合平台如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俾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人員在這裡

106 年 2 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翁于峰	衛生局 行政科科員	新聞行銷處 公共關係科科員 (2月6日)	柳敦仁	水上戶政事務所 第一股股長	教育處 教學發展科科長 (2月17日)
陳育勝	政風處 行政科科長	新港鄉公所 政風室主任 (2月17日)	戴廷軒	農業處 農業團體輔導 科科員	台北市立 石牌國民中學 (2月20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蘇衣含、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政蓊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36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另「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請查照。

說明：為期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單一窗口化，本總處自106年2月1日起停用旨揭系統，相關管理規定亦一併停止適用。貴機關嗣後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運用及管理等相关需求，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hw.gov.tw/>)。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7-01-24
14:04:2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林文宗
電話：02-23979298#819
E-Mail：jack_li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60036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S000112_1_2615044798114.pdf)

主旨：有關高中（職）以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教師退撫系統）上線時程及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總處原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中之退休撫卹子系統，提供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教師退休、撫卹、撫慰、資遣申請及核定等業務。為整合相關業務，前揭系統相關功能將自本（106）年2月起併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改於教師退撫系統辦理（未來WebHR的退撫子系統只保留公務人員退休核定前相關功能）。

二、教師退撫系統主要功能如下：

（一）教師退撫系統功能包括退休、撫卹、撫慰、資遣申請及核定等，其中退休申請與核定包括初次、（再）復審、定居大陸改領一次退等作業，撫卹申請與核定包括初次、（再）復審、延長撫卹等作業。

（二）配合教育部月退休（撫慰）金（以下簡稱月退）改按月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2/02



1060022657

有附件

發放，提供月退按月發放作業功能（預計於月退按月發放實施後提供該功能）。

(三)教育人員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時，需先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試算後報送至教師退撫系統，以供主管機關辦理核定作業。

三、教師退撫系統訂於本年2月1日起開放使用，有關教育人員退撫申請與核定作業，請各主管機關配合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移轉至退撫平臺之教師退撫系統辦理。

四、檢送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後續更新版操作手冊將同步於退撫平臺公告；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與本總處客服專線連繫，電話：(049)235-9108。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人事處、彰化縣政府人事處、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屏東縣政府人事處、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金門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一科、第三科(均含附件)

2017-02-02
08:35:42

公
換
章

裝

訂

28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陳文林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6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wenlin@ma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敬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及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或向所屬機關(構)報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會於105年11月1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公務員赴陸轉機是否應經許可或報准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

(一)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02/02



1060022602

無附件

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

(二)衡酌兩岸條例第9條之規定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立法本旨，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據此，赴陸前均須依兩岸條例第9條、前開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三、本案敬請轉知所屬(轄)機關及公務員(暨特定身分人員)遵循，以確保公務員權益。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臺灣省諮議會、各省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議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廉政署

2017-02-02
08:19:27



裝



67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退撫司各承辦人
電話：02-82366666(轉各分機)
E-Mail：fangy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641894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建置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上線，
提供各界試算服務，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宣導。

說明：

- 一、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前於本（106）年1月19日公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並於同年2月22日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完竣。為利各界瞭解改革方案（草案）對於已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影響情形，爰依據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之初步方案（並非立法通過版本），設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以供各界試算參考。
- 二、本項試算器除提供線上試算服務，尚有試算表（excel檔案格式）可提供自行下載使用，上述試算工具均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區及「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專區」；如所屬已退休公務人員欲了解個人退休所得影響情形，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善加協助渠等試算及瞭解相關方案內容。（「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位址：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2/02



1060023360

無附件



p)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509263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其中觀光旅遊相關資訊詳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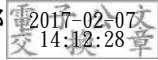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4002、1060034045號函辦理。
- 二、配合「國民旅遊卡」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本局已於105年12月30日就觀光旅遊部分於「觀光資訊網」建置「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網址：<http://taiwan.net.tw>），登載「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Q&A、懶人包、台灣觀巴、中華民國旅行業品保協會金質旅遊行程、台灣好行套票、各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國旅卡套裝旅遊行程、高鐵假期旅遊商品等資訊，供公務人員瀏覽查閱（另公務人員亦可透過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om.tw>）最新消息瀏覽查閱），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並加強宣導，俾公務人員瞭解。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灣省諮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基隆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屏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銓敘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呂威毅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fc0929@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37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殯儀職務加給表」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156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建置之「已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上線，
提供各界試算服務，請查照轉知並配合宣導。

說明：

- 一、為因應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前於本(106)年1月19日公布之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並使各界瞭解改革方案(草案)對於「改革方案實施前已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影響情形，本部已設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並於本年1月25日刊載於本部網站，以供各界試算參考。
- 二、上述試算工具已置於本部人事處網頁之「年金改革專區」(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AB374B6D527976C1)；如所屬已退休教育人員欲了解個人退休所得影響情形，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善加協助渠等試算及瞭解相關方案內容。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

2017-02-08
15:38:47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387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
tw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6003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B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C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 一、本基準為執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給假期間，其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四、教師停聘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職務加給。

檢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04620B號



訂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

部長潘文忠